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3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許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壹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以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基準，自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安銀行）於民國91年5月28日與原告合併，大安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原大安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大安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643元（包含本金4,225元、利息5萬4,418元）。又被告積欠之利息總額為17萬1,549元，扣除被告前已清償之利息5萬4,418元後，被告尚欠利息11萬7,131元（計算式：17萬1,549元－5萬4,418元＝11萬7,131元）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利息11萬7,131元及以本金4,225元為計算基準，自111年7月13日起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蘇炫綺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09 合 計 1,220元